

电商平台“虚”“实”之争画上句号

■ 莫开伟 财经评论员

浙江省不遗余力地扶持新实体经济,以阿里巴巴为代表的新实体经济正在迅速崛起,集团去年合计纳税238亿元,带动平台纳税至少2000亿元,相当于4000家大型商场的销售体量,创造了超过3000万个就业机会。(3月19日《人民日报》)

《人民日报》将以阿里巴巴集团为代表的电商企业定性为新实体经济,给之前舆论就电商企业属于虚拟经济还是实体经济之争以有力回应,等于正式给电商企业定性和正名,作为电商企业应为此感到欣慰和振奋。

之前,电商平台虚实之争确实困扰着电商企业的发展;同时,由于这个争论一直没有官方权威机构参与和准确性,使民间版的争论无法消弭。就在今年两会上仍有企业家们对电商平台持不同看法。此次《人民日报》正式将电商平台定性为新实体经济,可以说,为中国电商企业加速发展营造了有

利的社会舆论氛围,提供了良好的生存发展环境;同时,也将鼓励更多的人加入到电商平台创业大军中来,对扩大中国社会就业、推动中国“互联网+”聚集巨大的社会动能,有利于推动中国“双创”经济战略的全面实施。

众所周知,电商平台之所以被赋予新实体经济之名,是因为其在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通过提供“网络流通”服务为生产企业的实现和扩大商品销售,为消费者提供便捷、及时、价格优惠的消费品,其自身创造的价值和赢利就体现在这种服务中,这已是被市场经济所反复证明了的。

电商平台作为企业,在我国有着巨大生存和发展空间,也具有巨大的经济和政治意义:其一,我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商品生产种类丰富的国家。中国要走向世界,分享世界经济发展红利,必须让“中国制造”走向世界,这需要完整的商业推广体系和流通渠道,电商平台正好顺应了这一经济时代发

展的要求,有效弥补了流通渠道的短缺,因而显示出了她强大的生命力。其二,当前中国经济受世界经济萧条大环境影响,产能过剩严重,许多产品由于缺乏走向世界的通畅的流通渠道,成了“躲进深闺无人识”的“剩女”,急需电商平台打破僵局,有效拓展商品流向世界各地的“经络”,然后“活血化淤”,使我国企业大量的“死产品”变成“活商品”,最终疏通中国经济脉络。其三,电商平台以其互联网信息技术优势及完整的产品质量与流通安全管控体系,既能确保电商平台运行质量,又能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安全放心的消费品。尽管目前电商平台还存在不少问题,比如假冒伪劣产品让消费者担忧。但近年以阿里为代表的电商平台打假行动,为下一步电商企业打假和保障消费者消费品质积累了经验,提供了良好的思路;有信心、有理由相信电商平台之路将越走越宽,也越来越靠谱。其四,电商平台资金投入少,门槛不高,迎合了中国千万普通创业者的需求,对

扩大就业、对推动中国电商平台“快速化”“城乡化”及中国消费者购买商品“普惠化”“便捷化”等,都将发挥重要作用。我国目前面临就业压力大、就业形势不乐观等问题,城镇有大量待岗人员期待创业,但苦于缺乏足够创业资本,而创办电商平台则因其投资不大,正迎合了中国广大青年人创业的需要;尤其电商平台走向世界,也将对世界各国扩大就业、摆脱经济困局产生深远的影响。

对电商平台是否实体经济的争论,该画上一个圆满的句号了。社会各界、企业家们也要对此形成共识,并积极创造条件拥抱电商平台,加快和拓宽制造业生存发展平台,实现电商平台与制造业融合生长。尤其,对电商平台目前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应以客观、理性的眼光看待,并积极建言献策,推动电商平台不断朝着规范化、法治化方向发展,造福中国乃至全世界千万企业和亿万民众。

“注胶虾”难道只是个传说?

■ 乔志峰 职员

注水肉后又来注胶虾!商家疑用明胶粘合虾头和虾身。市场上买的冻虾内有透明胶状物,不是虾自身存在的“物质”,那究竟这个是什么呢?在记者的一再追问下,档主“不小心”透露出一些信息:“这就相当于牛肉打水一样,你不要说这么多话啦。”这个“招数”难道和注水牛肉的目的不一样?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郭宇华表示,通过光谱分析检查,发现它应该是属于海藻明胶。而从“冻虾”检测分析报告结论中见到,抽检的虾体内所含的异常胶体物质,并非虾自身生长而成,鉴定为“琼脂”成分,可推断为人为添加。(3月20日广东电视台)

虾里注胶,目的无非有三:一是提高虾的卖相,让虾显得更加美观;二是以次充好,将干瘪的不新鲜的虾变得饱满一点;三是增加重量,将添加物质卖出虾价钱。这无疑属于欺诈行为,损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更严重的是,类似的人为添加物质还具有较大的安全隐患,食用后很可能给消费者带来健康风险。

实际上,“注胶虾”并非第一次被发现、被曝光,几年前就有类似的新闻见诸媒体。有业内人士爆料说,“注胶虾”很多地方都有。有媒体记者在百度搜索中输入“注胶虾”,显示的搜索结果高达115000多条。也难怪,有这么好的“先进经验”,从业者又怎能不趋之若鹜、有样学样,甚至将其变成行规、潜规则?肉里能注水,虾里能注胶。“食品科技”常常带给我们震撼,只有我们想不到,没有不良奸商做不到,防不胜防。为了赚取几个昧心钱,他们连良心都不要了。

可是,相对于“注胶虾”的泛滥和不良商家的明目张胆,相关部门和专家似乎对此并不知情。中山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营养学系主任蒋卓勤表示,搞不清楚这种物质究竟是什么,可以是海藻酸钠或者明胶、硅胶。接到记者反映后,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对涉事档口的上家、位于芳村的广州鱼市场开展了一次专门的执法行动,不过并未发现有注入海藻明胶的虾。广东省食药监局也表示,此前未曾收到此类投诉举报。对于被查出含有海藻明胶的冻虾,是在销售的哪个环节被注入明胶,以及这批虾的真正源头在哪里,暂时未有明确的结果……“注胶虾”出现并非一天两天,已经泛滥成灾了,专家和监管部门为何连“胶状物到底是什么”都不知道?“注胶虾”难道只是个传说?如果问题总是由消费者去发现、媒体去曝光,监管部门所起的作用又体现在哪里呢?

记者调查中还发现,原来国家并没有一套检测方法,可以针对水产品中的明胶进行检测和判定。但是,“缺少标准”“没有相关规定”都不能成为监管部门不作为的借口。很多常识性的东西,即使没有标准和明确规定也不应成为管理的盲区。比如“注胶虾”,随意人为添加明胶类物质,难道不是欺诈行为吗?相关部门应该主动研究如何加强管理、解决问题,没有标准要出台标准,而不是对问题视而不见。

现在的某些商家和行业,其弄虚作假、坑害消费者的招数层出不穷。像一直为消费者所诟病的卖螃蟹搭绳子的“行规”,至今依然如故。当消费者投诉的时候,有的地方的工商局竟公然表示,绑蟹绳应该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一般不超过半斤就行。一斤螃蟹半斤绳,就这还“合理”呢?这些执法部门是替谁说话?不知道“注胶虾”再次被曝光,能否引起足够的重视,彻底消除这一丑闻现象?

“注胶虾”不是传说,而是沉重的现实。“注胶虾”泛滥让谁难堪?恐怕不仅是深受其害的消费者,更是各地的工商、食药监等部门。在自己的眼皮子底下,任由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泛滥成灾,甚至最终形成“行规”,不是失职是什么?商家每个害人的“行规”的背后,都有着相关部门部门不可推卸的责任。要彻底清理这样那样的混账“行规”,应当先从对相关部门的监管和问责开始。

食品造假入刑从制度上杜绝造假

■ 龙继辉 职员

记者17日从公安部获悉,2016年,公安机关全年共破获食品犯罪案件1.2万起。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公安机关将进一步加大刑事打击力度,积极会同有关部门推动食品造假行为直接入刑,完善打击食品药品犯罪司法解释,有力发挥刑法的打击震慑作用。(3月18日《新京报》)

“管住嘴,迈开腿”被认为是远离癌症的灵丹妙药,也是人们津津乐道的养生之道。要说可操作性,迈开腿易如反掌,但管住嘴就难多了。一个原因是美食的诱惑力大——张不开口”,不知道该怎么吃什么食品才安全可靠。但民以食为天,人不吃东西,不仅不能健康成长,而且只有坐以待毙,人类也将难以为继。所以,对于食品造假行为,我们决不能姑息养奸,必须坚决查处,让健康食品与人结缘。

以往,对于食品造假行为,主要是以经济制裁为主。但能用钱解决的问题都不是问题,对于生产、销售造假食品的厂家、商家给予顶格处罚,可有效刹住食品造假的蔓延趋势,但并非治本之道,也无法根治食品造假的顽疾。厂家、商家完全可能采取“羊毛出在羊身上”的潜规则转嫁矛盾,悉数将经济损失转嫁给无辜的消费者。正因为厂家、商家的违法成本低廉,导致了食品造假厂家越陷越深,一条道走到黑。

食品造假入刑的震慑作用却立竿见影。由于我国实行谁犯罪谁受处罚,不能由他人代受过刑事处罚原则。谁都不愿意身陷囹圄,失去自由甚至生命。所以,食品造假入刑是造假者回头是岸的“紧箍咒”。有了食品造假入刑的“撒手锏”,造假者就会三思而后行,自觉远离造假的是非之地。

其实,打击食品犯罪早已有了法可依。《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和第一百四十四条分别规定了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罪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那么,食品造假行为入刑是否画蛇添足呢?笔者认为非也。因为《刑法》第三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罚。”而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罪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分别强调了“不符合安全标准”和“有毒有害”的前提条件,对于符合安全标准或者不是有毒有害的食品造假行为,根据罪刑法定原则,《刑法》是无可奈何的。有的厂家正是抓住了《刑法》的这个漏洞,“光明正大”地食品造假,有的不良律师更是为不良厂家、商家保驾护航,导致食品造假行为日益猖獗,已经严重伤害到人们的身体健康,特别是癌症肆虐让人们食不下咽。

所以,本着以人为本、绿色健康的理念,对造假行为直接入刑,完善打击食品药品犯罪司法解释,就成为不二选择。食品造假行为直接入刑不仅可以有,而且应该有一席之地。乱世须用重典,对付食品造假者也必须猛药去疴。

不过,食品造假入刑的规定不是为了给造假者“挖陷阱”,而是要从制度上杜绝此类事件发生。预防是根本,要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而告之,使法条入脑入心,让食品生产厂家自觉远离造假行为,这才是食品造假入刑的目的所在。

对食品造假的打击不能全部寄希望于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要与刑事处罚相得益彰。工商、质监部门要以天天都是“3.15”的力度对食品造假行为进行打击,发动群众同仇敌忾,坚决打赢食品造假的攻坚战。

个税改革不应强求一步到位

■ 张国栋 职员

关乎每个人“钱袋子”的个人所得税改革,在每年两会上都会成为关注的热点问题。专家认为,个人所得税改革方案在今年内公布问题不大,但由于改革涉及到税制模式的变更,“牵一发而动全身”,因此应当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逐步推进,最终正式施行可能要在2020年左右。(3月16日《法治周末》)

“个人所得税的改革方案正在研究设计和论证中,总体思路是实行综合与分类相结合,方案总体设计、实施分步到位,逐步建立起适合我国国情的个人所得税制”。不久前,财政部部长肖捷在两会上的这番回应,让不少人吃了一颗“定心丸”,呼吁多年后,个税改革的“靴子”终于要落地了。然而不知是因为“误读”,还是专家没有说清,一句“最终正式施行可能要在2020年左右”,意味着利好落地起码还得再等三年,又让人失去了信心。

笔者以为,无论如何,个税改革多年来“只听楼梯响,未见人下来”,已经让人等得太久,而今既然“靴子”终于要落地了,就应快马加鞭,不要总让人等。其中最主要也很现实的是,改革不应强求一步到位,而应成熟一项,就改革一项,施行一项。也就是肖捷部长讲的,实施分步到位,逐步建立起适合我国国情的个人所得税制。

如黄奇帆所言,国家虽已在研究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税方案,但由于社会信息共享度不高、个税数据库建设缓慢等原因,方案要落地为时尚早。在这种情况下,降低个税最高边际税率,当能产生立竿见



影之效。再如董明珠建议个人所得税起征点提高到5000元。她表示,近年来随着物价的上涨,3500元的收入在很多城市只能勉强维持温饱,这样既不利于扩大内需和鼓励居民消费等调结构政策的实施,也不利于居民幸福感的提升。

笔者认为类似这些方面的改革及其正式施行,就不必再等三年,而是可以、也应该马上推进。这除了条件已经成熟,其最大好处是,既不增加个税改革的社会成本,又不损及个体利益,阻力小、易操作,既能够“扬汤止沸”,也有助“釜底抽薪”,可谓一举两得。

有评论指出,放眼全局,无论是刺激内需、培育中产阶层,还是鼓励创新创业、吸引和留住人才,以及实现最基本的个税公平,都要求个税改革必须加快步伐。因为越往后推,民意反映越强烈,改革效果递减,改革成本越高,如果痛下决心,当机立断,

医保目录能否全国统一

■ 金海燕 职员

今年2月份,人社部公布了2017年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新一轮省级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即将启动。按照规定,各省调整权限为国家乙类药品数量的15%,包含调进、调出和使用范围调整。(3月21日《经济参考报》)

随着医药事业的发展和进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新版国家医保目录的出台,不仅事关咱们百姓看病能用哪些药品,能不能满足治疗各种疾病的需要,而且也是对医药企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引导作用。因此,每次医保目录的调整,都是对百姓和药企的一次利好。如今各省的省级医保药品目录调整也将启动,虽然调整的药品范围只是局限在国家乙类药品中,调整的数量也只是国家乙类药品数量的15%。但是,这样由各省自行调整以后出现的医保目录,

必然出现各不相同的内容。在当前各省自行办理医保手续的情况下,自然可以各办各的医保。但随着人口流动的迅速增加,随着医保“漫游”呼声的越来越高,各省不同的医保药品目录,必然给来自外地病人的直接报销医疗费用,带来极大的不便,成为阻碍医保“漫游”的一大障碍。因此,我认为医保药品目录,应当实现全国统一。

制定统一的国家级医保目录,可以集中全国各医学学科的专家,为确定治疗各种疾病最有效的药品,提供科学的依据,因此,比各省自行调整医保目录,应当具有更高的科学性和权威性,此其一;其二,国家统一制定医保目录,可以避免由于各省医保药品目录的不同,造成同一种疾病不能使用相同药品的困惑,可以更好地体现对公民健康保障基本权利的公平和公正;其三,可以方便药企对自产药品进入医保目录,免得他们一个省一个省地申报、鉴定,

造成人力物力财力上的消耗;其四,全国医保目录统一由国家制定和调整,在利于建立规范的调整机制,或每年或每两年对国家医保目录进行一次调整,这样既有利于医药事业的发展和医药科学的进步,也有利于药企在药品质量和价格上的竞争,只要自己企业生产的药品,在质量和价格上比现在目录中的药品具有竞争优势,就可以向人社部或计生委申请进入药品调整目录;其五,过去一个药企要让自己的药品进入某省的医保目录,往往会走送礼送钱的邪路,如今医保药品目录全国统一,也有利于在医疗领域里的反腐防腐。

医保药品目录全国统一,好处多多,至于为什么要把15%乙类药品的决定权让渡给各省,作为局外人的我辈,实在想不出理由。但愿今后能通过逐步减少各省自主调整的药品数量,最终达到医保药品目录的全国统一。

“暴力抗法”不是“最牛”其实最蠢

■ 杜才云 职员

“国有国法,家有家规。”对于环境保护,2015年1月1日施行的新《环保法》,被称为“史上最严”环保方面法律法规,成为环保机构、企业和民众必须严格遵守的法律文书。

然而,就有企业不信这个邪,“不相信蛇是冷的”,肆意践踏《环保法》的底线。3月12日,安徽省砀山县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砀山奕翔纺织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建设并已投入生产。在调查取证过程中,执法人员遭到该公司的暴力抗拒,执法设备被损坏,4名

执法人员不同程度受伤,造成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受到环保部的高度重视。(3月20日《中国经济网》)

翻看相关法律法规,来看看孰对孰错。《环保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砀山奕翔纺织有限公司未经环评审批擅自投入生产,是这条规定所明文禁止的不法行为,该县环保局现场调查取证是依法而为。对此,可以看出,违法者是砀山奕翔纺织有限公司。

暴力抗法,越走越远。常言道:“知错就改,善莫大焉。”对于守法企业来说,错了就认罚,整改合格后经许可是可以顺利投入生产的。但该企业一错再错,竟然还安排人员向调查组执法人员动粗,损坏调查设备、伤及执法人员身体,属于典型的暴力抗法行为。藐视法律看起来“最牛”,其实“最蠢”,在违法的道路上越走越远。

违法行为必须付出沉重代价。对于砀山奕翔纺织有限公司的暴力抗法行为,《环保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尚未构成犯罪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

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第六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国著名法学家弗洛里奥说过“法律因罪恶而发展,并且惩罚罪恶”。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任务在于维护法的尊严,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作为环保暴力抗法案件,砀山奕翔纺织有限公司严重践踏法律红线,肆意违反《环保法》规定,必将为愚蠢行为付出代价;对该公司的依法处理,将再次实证,新《环保法》维护环保执法环境、推动环境改善的“史上最严”不只是说说而已。